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00,577,83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